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林世峰

被告 張榮發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7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25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24日向原告合併之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借款新臺幣(下同)7萬元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放款借據、催收系統及放款帳戶資料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
01 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葉家好

12 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
64713元	95年4月14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%
64713元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